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0年第2次諮詢委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401會議室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齊慕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機制，報請公鑒。

決議：

- 1.洽悉。
- 2.本會報運作可輔以產官學合作機制，加強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動，另執行成果公開及與民眾交流方式可參考食品安全會報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作法。
- 3.簡報內容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安排向本會報執行長報告，並據以規劃相關提案事宜。

（二）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國際公約重要性與執行情況，報請公鑒。

決議：

- 1.洽悉。
- 2.由於4項國際公約份量太重，短時間不易一次說清，爰本案稍作調整，在簡略介紹4項國際公約後，以我國跨部會分工推動汞水俣公約相關工作及成效為主，聚焦汞造成的環境及健康問題，及我國各界為符合該公約規範之努力。
- 3.簡報內容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安排向本會報執行長報告，並據以規劃相關提案事宜。

(三) 化學雲資料系統建立與流向管理，報請公鑒。

決議：

1. 洽悉。
2. 化學雲內容專業且涉及廣泛，為利聽者更易於掌握理解，爰後續可強化化學雲應用於災害防救之現況、化學雲整合各部會系統之回饋使用情形，及未來規劃。
3. 簡報內容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安排向本會報執行長報告，並據以規劃相關提案事宜。

(四) 毒化災應變體系，報請公鑒。

決議：

1. 洽悉。
2. 毒化災應變體系工作繁重，後續可強化毒災應變成效，並納入未來面臨挑戰及後續規劃。
3. 簡報內容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安排向本會報執行長報告，並據以規劃相關提案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要點）

一、孫委員璐西

- （一）本會報成果將如何呈現？是否有一個平台提供參與單位看到本會報之運作情形？一般民眾是否有管道可以明瞭本會報之執行成果？建議與國內相關學會合作舉辦研討會等。
- （二）我國目前如何管控含汞廢棄物之排放？民眾是否明瞭如何處置含汞物品之丟棄？那些物品含汞？是否有民眾教育？
- （三）簡報 P.38 左邊之圖，部分數據（最右邊者）缺乏說明。
- （四）化學雲是否涵蓋農委會的動植物用藥？
- （五）食品包裝材料所用的添加物，是否亦納入化學雲？
- （六）化學雲能否偵測到非法添加物用於食品中？
- （七）化學雲是否涵蓋海關進口化學物品之資料？

二、王委員麗芳

-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綱領明確，尤其是在管理的行動方案分工單位對應條列清楚，緻臻完善。惟各部會法規重整，組織單位權責是否有疊床架屋？
- （二）結合學界人力，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成效。

三、陳委員美蓮

- （一）國際公約部分：
 1. 內容相當多，成果展現方式可以更簡單易懂，例如：數據的圖示化（趨勢呈現）。
 2. 與國際接軌可以強化，以及跨部會如何合作以執行國際公約的呈現。
- （二）化學雲可以協助食安、毒品、防災、環保、國安民生面向的化學物質流有效管理，建議若能舉例說明，如工業區火災爆炸事件的救災緊急應變，與過去沒有化學雲的差異，

應更能理解化學雲的應用。

四、陳委員政任

- (一) 簡報 P.37汞的年使用量在91年至94年數據為零，應為無統計數據，建議可移除而非以零使用量來呈現。
- (二) 化學雲之資料為靜態，只能依各單位廠商定期之更新，但實際各廠商之運作物質與量是動態的，故在防救災的應用上仍須謹慎。
- (三) 簡報 P.67之國內毒化災統計之資料其實包含工廠災害但並非毒化災，故建議可修改標題為「國內相關產業災害」，抑或改用實際出勤件數來說明。

五、周委員芳妃

- (一) 補強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的願景陳述，扣合在「2030 SDGs」及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 (二) 在履行國際公約及執行情況的簡報中，再補強內容，增加說明國際接軌的績效，突顯跨部會的努力，增進臺灣為2030 SDGs 的努力及國際影響力。
- (三) 希望介紹化學雲如何使用？簡政便民的績效可否舉例？PPT 可插入使用雲端動畫呈現，演示不同單位使用者的視角使用方式。
- (四) 簡報 P.67國內毒化災事故統計曲線的意義，及更多說明補強部會合作（例如教育部綠色化學活動）的正面價值與服務廣度，降低民眾誤解及害怕，也鼓舞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的士氣。

六、潘委員日南

- (一) 會報運作機制簡報 P.10輔助機制企業座談，建議能提升為「產、官、學座談」。
- (二) 相關國際公約重要性與執行情況，除簡介現階段執行推動成果，建議未來目標、願景、作法及面臨挑戰也能加入說明。
- (三) 簡報 P.48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四) 毒化災應變體系除簡介現階段訓練推動外，建議未來面臨挑戰等也能納入說明。

七、顏委員秀慧

(一) 簡報 P.15 共同目標中「危險廢物」用語與我國法令用與較為不合，宜修正為「有害廢棄物」。

(二) 我國於97年即依廢清法授權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可適時呈現相關成果，以展現我國在汞水俣公約生效前即已針對汞之管制多有努力。

(三) 中區及南區毒災專業訓練場各有訓練特色，可略述特色選取之理由。

八、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一) 化學雲係國家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平台，簡報中舉消防功能及易爆物功能作為案例說明，考量貝魯特爆炸案後國內已完成硝酸銨之儲量盤點工作，建議易爆物功能部分可使用硝酸銨為例，以適時呈現各部會之推動方向。

(二) 另關於簡報中未來展望部分，針對化學雲「高風險爆炸化學物質未來應用功能之強化」，建議可納入預警功能、查核機關之查核結果及決策資訊之整合介面，並考量開放各部會、業者及一般民眾使用，以提升運用效益。

九、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一) 本會報係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爰建議內容宜展現全國性、跨部會或國際接軌之全貌，並建議有具體面臨問題、作法或成果。向院長報告之簡報呈現方式宜簡明扼要，建議多以圖的方式表現，減少版面上過多文字。

(二) P.38右圖似在表達廢棄物回收量逐年增加之意思，惟汞水俣公約之推動目標是汞減量，該圖似未明確呈現減量成果，允宜酌予調整。

(三) 為扣合「毒化災應變體系」之簡報題目，簡報內容建議再強化展現防救災的具體成果。

十、教育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大專校院老舊氣體鋼瓶之處置，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合作「大專院校實驗室老舊氣體鋼瓶風險管控計畫」，執行了第一期示範計畫，以及第二期危害評估與風險控制計畫，完成到校訪查及風險辨識作業，將可處置之氣體鋼瓶於此階段妥善運作，無法處置之氣體鋼瓶則提供安全貯放建議，避免造成危害。然氣體鋼瓶非屬學校專有，相關業界亦有氣體鋼瓶課題，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角色與定位，宜將此課題有通盤且整體、更大格局的規劃與討論；本部已完成階段性成果、經驗，若廣泛推廣到業界，宜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共商配套措施，待整體模式/方向確定再提會報討論。
- （二）有關110年下半年會報之議題，涉部會合作機制，倘限制在學校老舊氣體鋼瓶之處理作業之單一範圍恐過於狹隘，建議宜從上位的介紹，由部會合作成果來展現，如囤積化學品聯合清運、大專校院毒化災列車宣導、綠色化學推廣及種子師資培訓，或與衛生福利部等其他部會的合作案...等，就現況、未來展望等包裹成一個較為完整之報告案。